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888號

原告 王郁婷

訴訟代理人 張巧旻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林宴幟

0000000000000000

涂甯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而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2,836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附帶民事訴訟，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請求回復其損害，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故是項訴訟，限於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提起。所稱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係指因起訴之犯罪事實致其個人私權受損害者而言（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253號、93年度台抗字第762號裁判要旨參照）。且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所生之損害為限（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938號、91年度台上字第2161號裁判要旨參照），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為

01 合法。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02 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
03 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
04 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
05 裁定參照）。經查：

06 (一)本件原告王郁婷於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013號詐欺等刑事
07 案件（下稱系爭刑案）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
08 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639,134元（含勞工退休金52,68
09 3元、加班費358,221元、產假工資68,936元、病假工資1
10 8,465元、特休未休工資40,829元及慰撫金10萬元）。惟
11 被告於系爭刑案，係經檢察官以其等高薪低報原告之投保
12 薪資，因而短少提繳原告之退休金等，涉犯刑法第339條
13 第2項後段之詐欺得利等罪嫌提起公訴，並經系爭刑案認
14 定被告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後段之詐欺得利等罪，於民國
15 113年9月18日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等，有該案起訴書及判
16 決書在卷可稽。是系爭刑案起訴及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
17 僅及於原告勞工退休金損失之權利，並不及於被告短少給
18 付之工資、加班費、特休未休工資及精神慰撫金，揆諸首
19 揭規定及說明，原告就工資等部分，應依民事訴訟程序之
20 規定計算並補繳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序之欠缺。

21 (二)準此，原告應依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裁判費之
22 訴訟標的金額為586,451元（含加班費358,221元、產假工
23 資68,936元、病假工資18,465元、特休未休工資40,829
24 元、慰撫金10萬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90元。惟
25 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
26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
27 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說明，本件除精神損失
28 費部分外均屬之，則本件應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8
29 6,451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90元，應暫免徵收裁判
30 費3分之2即3,527元（計算式：5,290元 $\times$ 2/3=3,527元，
31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863元

(計算式：6,390元－3,527元＝2,86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本件前經本院豐原簡易庭調解，未能成立，非屬強制調解事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陳 建 分